

附件	立法會圖書館藏有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有關 46 條的部份文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86 年 4 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文件日期：1986 年 7 月至 1986 年 8 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文件日期：1987 年 5 月至 1987 年 12 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87 年 8 月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對基本法第四章部份條文草稿(一九八七年八月)的意見 文件日期：1987 年 8 月
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條文草稿的意見匯編 文件日期：1987 年 9 月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87 年 12 月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第四、五、六、十章條文草稿的意見匯編的意見 文件日期：1987 年 12 月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附引言及簡介 文件日期：1988 年 4 月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88 年 5 月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文件日期：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10 月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諮詢報告(1)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13.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 Consultation Report Vol. 1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諮詢報告(5)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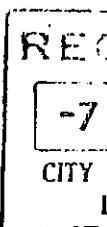
附件	立法會圖書館藏有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有關 46 條的部份文件(續)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89 年 1 月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文件日期：1989 年 2 月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 諮詢報告(3) 文件日期：1989 年 11 月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文件日期：1990 年 2 月

0085419

10131112X
2031238

DO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附录1

APR 20 1983
A2

K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说 明

本草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讨论、反复修改，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本草案只是初步确定的大纲，供会后的基本法起草工作作参考。本草案还没有能完全包括部分委员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写入《备忘录》，并交有关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今后在草拟具体条文的过程中，如发现本草稿有不完善之处，可以经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同意，作必要的增删或者调整。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 第二节 行政机关
 - 第三节 立法机关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 第五节 区域组织
 - 第六节 公务员
-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九) 中央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但不得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 香港居民的定义
-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的自由、罢工、游行自由
- (四) 人身自由
- (五) 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
- (六) 迁徙和出入国境自由
- (七) 宗教和信仰自由
- (八) 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研究自由
- (九) 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居民有权依法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 (十) 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
- (十一) 保障婚姻自由、保障自愿生育的权利

(十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 (十三) 享有由普通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 (十四) 居住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 (十五)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 (十六) 香港居民有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切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 (一) 行政长官的产生和任免
- (二) 行政长官的任期
- (三) 行政长官的职权

第二节 行政机关

- (一) 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和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
- (二) 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檢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1986年)

政制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議程

日期：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羅康瑞委員

分組召集人：鄧卿意委員、郭元漢委員、夏文浩委員、張家敏委員

討論題目：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

議程：1. 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

2. 分組討論事項：（以下附件由羅康瑞委員提供）

- (1) 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職權（附件一）
- (2) 行政長官的產生和任免（附件二）
- (3) 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期（附件三）
- (4) 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關係（附件四）

3. 其他事項

*請參考有關行政首長及行政機構之各方案（參考文件一）

(iii) 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期：

現時行政長官通常的任期是五年，任期滿時可延長或連任，一般情況下，任期長，例如五年，是否可以增加政府的穩定性？

行政局的非官守議員任期原則上是否不應超過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局內或外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的任期應否根據公務員或文官制度而定？

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機關成員任期的關係怎樣纔能增加政府的穩定性。

政制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第二分組

日期：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羅康瑞委員

分組召集人：鄧卿意委員、郭元漢委員

夏文浩委員、張家敏委員

會務主任：羅眉笑小姐

討論題目：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

組員名單：	張鑑泉	朱祖涵	胡法光	陳協平※	麥縉
	錢世年※	夏文浩★	劉迺強※	王英偉	李國章
	周永新※	高家裕	曾光道※	陳少感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夢珍	黃保欣	郭志權	
★召集人	※出席者				

1. 決議：

因時間關係，未能對七月份題目完成討論，決定在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召開續會。

2. 決議：

通過責成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在八月六日及八日舉行政制分批討論會。屆時全體委員會分成六批，對政制專責小組在五、六、七月時所討論的內容加以討論和補充，使能在八月底前將書面意見轉交起草委員會。

3. 有關行政機關的模式，委員的意見可歸納如下：

3.1 有委員認為目前的行政局在運作上很有效率，因此建議將來的行政局應保持目前的形式，是個顧問性質的機關。成員有公務員擔任，因為這可保障行政機關的延續性和工作效率；另有委員認為這方式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寫明了司級官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而這方式剝奪了行政長官的提名權；

3·2 有委員認為日後的行政機關應採內閣形式，成員由政治任命產生，以確保他們對自己的決策承擔政治責任；另有委員認為成員不應由政治任命產生，因為這會影響政府的穩定；

3·3 有委員認為行政局的成員應分別由公務員，和由政治任命產生的人士出任。

4· 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委員的意見可歸納如下：

4·1 有委員認為目前的政制模式很可取，所以主張以行政主導；

4·2 有委員認為立法機關應做一些主導性的工作，但行政、立法和司法應是各自獨立的，有本身的權力範圍和作用，以不超越本身的權力範圍來達到互相制衡的目的。

4·3 有委員認為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是下級向上級負責的意思。

5·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不應由立法機關產生，因為這會影響立法機關成員間的關係，如有政黨出現，問題便會更嚴重。

6· 有關行政長官的職權範圍，委員的意見如下：

6·1 有委員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所以認為行政長官不應主持立法機關；

6·2 行政長官不會當三軍總司令；

6·3 行政長官可以代表中央政府，因為他是由中央政府任命的；

6·4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不可以否決立法機關通過的議案；另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可否決議案，但在否決後，如立法機關再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議案，他的否決便會被推翻。

7· 有委員主張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立法機關的成員任期為四年。但二者改選期不是同一年。

8· 有委員提出立法機關的權力大致有四項：

8·1 參考功能團體的選舉方式以絕對多數票來選出行政長官；

8·2 有立法權，但祇能制定有關政策的法律，而不能制定有關財政的法律；

8·3 有監督和調查權；

8·4 有彈劾權，立法機關可以用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彈劾議案；建議參考西德的政制模式，處理彈劾行政長官的問題；另有委員認為立法機關有權力彈劾行政機關的成員或行政長官。

政制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第三分組)

期：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間：下午五時正

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羅康瑞委員

總召集人：鄧卿意委員

主任：黃蕙瑜小姐

論題目：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

委員：	吳多泰	陳英麟	陳坤耀	鄭耀棠	葉敬平
★鄧卿意	※霍華彬	※何鍾泰	※張柏枝	謝志偉	
※夏其龍	姚偉梅	高若華	※麥海華	※梁兆棠	
※林光宇	※陳子鈞	※程介南	李啓明	※馮國綸	
★召集人			※出席委員		

紀要

決議：

因時間關係，未能對七月份題目完成討論，決定在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召開續會。

決議：

通過責成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在八月六日及八日舉行政制分批討論會。屆時全體委員會分成六批，對政制專責小組在五、六、七月時所討論的內容加以討論和補充，使能在八月底前將書面意見轉交起草委員會。

紀要

本小組就羅康瑞委員提供的意見分點討論，分述如下：

關於行政長官的職權

1. 以下各點現時行政長官（港督）的主要職權，小組委員取得一致共識，認為九七年後都應該保留：
 - 1.1. 主持行政局的會議
 - 1.2. 掌管各行政部門
 - 1.3. 公職人員的任命
 - 1.4. 各法定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關於行政機關的情況：

1. 委員都認為行政局議員應該由行政長官委任。
2. 行政局議員應否包括主要官員，委員認為該由行政長官自己決定。而且與其規定用「應該」，不如改作「可以」。
3. 關於行政局議員應否包括立法局議員，有委員認為應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但該委員相信，一個好的行政長官是會懂得邀請有影響力的立法局議員入行政局的。同樣，「應該」在此該改作「可以」。
4.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應該主持行政局的會議。只有某些不怎樣重要的會議，他才可以請代表(比如現時布政司)主持，但行政長官仍要負最後的責任。
5. 關於行政長官應該行使集體領導或是獨自領導的方式。有委員認為保留現在的方式最好，因為絕對由集體領導就會減低效率，但一個行政長官永遠不能單獨處理所有事情，他必需要諮詢其他委員的意見；再者，行政長官決定了的事總要得到其他部門配合才能推行，所以不可能實行完全的獨自領導方式。
6. 將來行政長官委任行政局議員的方式應該和現在一樣，保持不變。
7. 有委員認為，將來行政局中是否有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或者委任議員都沒有關係，因為要對該局最後決策負責的是行政長官。

關於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期：

1. 大部份委員都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五年，可以連任一次。而更換行政長官的時間應該和更換立法局成員的時間不同，從而保障整個政治環境的穩定。
2. 關於非官守議員的任期應否超過行政長官的任期，有委員認為不應該，因為非官守議員是行政長官的顧問，所以應共同進退；但亦有委員認為這方面不應有所強制，行政長官可根據自己的意思把整批非官守議員換掉，但亦可以完全不換。
3. 關於司級官員的任期應該根據公務員或是文官制度而定，有委員認為可以一切依舊。

召集人： 鄒卿豪

政制分批研討會 會議議程

(第三批)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五時半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主持：夏文浩委員、夏其龍委員

會務主任：陳露玲小姐

議程：

1. 討論草擬政制的原則
2. 討論立法機關
3. 討論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
4. 討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5. 其他

參考文件：政制專責小組初步報告（討論文件一）

- 1·9 先由提名團提名候選人，再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首長。
- 1·9·1 提名團應包括當然成員，如人大代表、政協代表、立法議員等，以防出亂子，但不能有必然成員，而其他的組成人員應是一些有超然地位的長者，經驗丰富的人士，大機構的代表等；則選出的行政長官既具代表性，又可協調各階層利益，提名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也不應太小，具體數字沒有定論；
- 1·9·2 提名團可控制候選人的人數，保証候選人的質數達一定標準，以及發掘一些有才幹而不會主動參選的人士；
- 1·9·3 提名方法可以包括自薦；
- 1·9·4 有委員不贊成採用提名團的形式，他們認為不用擔心候選人的人數很多而需要提名團來控制，因為候選人要有一定的條件：如要有丰富經驗、經費和組織的支持等；
- 1·9·5 行政長官由提名團提名，日後便祇會照顧提名團的利益，出現偏私的情形；
- 1·9·6 提名團這方式限制了大眾的直接參予；
- 1·9·7 縱使提名團可以提名一些人才作為候選人，但如果這些人沒有政治抱負，也是徒然的；
- 1·10 有委員贊成提名團方式提名候選人，但不贊成用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他認為由選舉團選會較理想，而選舉團必然要比提名團大，成員須包括立法議員和大機構的代表。或者，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團可以用功能團體選舉和部分直接選舉方式產生。
- 1·11 有建議將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解散後；可以由原班委員組成選舉團，選出行政長官。
- 1·12 有委員認為選舉團有兩個問題：
- 1·12·1 由誰決定選舉團名單會引起紛爭，亦容易導致中央界入。
- 1·12·2 選舉團若每五年選一次（假設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則每五年便有一次爭端；若選舉團不解散，則容易變成另一權力中心。
- 1·13 亦有建議提名團選出行政長官的理想人選後，經立法局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便可呈中央任命。
- 1·14 首屆的行政長官可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同行政、立法兩局以及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作最後決定和委任。而以後各屆的行政長官亦可依同樣方法產生，只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再參與提名候選人。
- 1·15 行政長官可以用直接和間接選舉的混合方式選出。例如立法局議員投票佔 49%，全民投票佔 51%；又或者由立法局議員、市政局議員、區議員及有代表性的界定團體等幾方面組成的選舉團選出；再經最高當局認可。

2· 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期

- 2·1 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四年。
- 2·2 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五年。
- 2·3 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有限，但可以比立法機關成員任期稍長。
- 2·4 行政長官可以連任一次。

- 2·5 更換行政長官的時間應與更換立法機關成員的時間不同，以避免架構一下子有重大的改變。
- 2·6 更換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成員的時間應該一樣。
- 2·7 非官守議員的任期不能長於行政長官，因為他們是行政長官的顧問，兩者應該共同進退。
- 2·8 不應規定非官守議員必須隨行政長官的下台而離開。如果新任行政長官覺得有需要，他可以保留整批舊的非官守議員，當然亦可以把他們全部換掉。
- 2·9 司級官員的任期依舊。

3· 行政機關

- 3·1 未來的行政機關性質類似現時的行政局。
- 3·2 未來行政長官可以委任行政機關成員、方式和現在的一樣。
- 3·3 行政機關採用內閣形式，成員由政治任命，以確保他們對自己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 3·4 行政機關改司級官員應仍是公務員，由行政長官予以委任或遷調，這樣各部門首長才會熟悉政府運作的機能及方式，便於行政。
- 3·5 行政機關成員由行政長官，主要官守議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
- 3·6 行政長官可以委任立法機關成員入行政機關。
- 3·7 未來的行政局中是否有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或委任議員都沒有關係，因為最後都是由行政長官負上所有責任。
- 3·8 司級官員可列席立法機關的會議，向立法機關解釋和說明政府的政策，並接受立法議員的質詢。
- 3·9 立法機關委員可以列席行政機關會議，藉此使行政、立法機關互相制衡。
- 3·10 未來的政制，必須維持司級官員的穩定性，不會因行政長官的轉變或政策的修改而要更換大部分司級官員。最理想的方法是盡量委任高級公務員為司級官員，而相當於現時布政司的職位，更必須由文官出任。當然，如遇上適合出任司級職位的非公務員，亦可例外處理。
- 3·11 行政機關採委員會制，即將立法局議員分組，列每一組負責監察一組政府部門的運作，而行政局有一部分為現職公務員，有一部分為立法局委員會主席，這樣就可以達到制衡作用。
- 3·12 行政機關以委員會的形式組成，作集體領導。所有委員都可以參與制定政策，而主席並沒有特別大的權力，他只是由中央政府形式上任命。這制度的好處是避免獨裁，或者選了無能者作委員，亦不會影響整個機關的運作。
- 3·13 司級官員不應由選舉產生，否則會喪失工作的連續性，而且可能產生由「外行人」擔任重要職位的危險。

4· 行政長官的職權

- 4·1 掌管各行政部門。

附件3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政制事務小組會議紀要
(1987年5月至12月)

政制專責小組 對第四章第一節部份條文意見

整體意見

有認為條文顯示未來特區的立法與行政關係中，行政有較大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又未有適當監察的渠道；而立法則有較少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又不足以監察行政。

另外，條文只反映了衆多行政立法關係之其中一種。至於其他政體模式（例如以立法機關與行政有互相制衡、權力較為平衡的政治模式或以立法權力較大的另一種政治模式）。在條文中難以反映。這種編排方式，會令諮詢委員及市民大眾，不能從整體角度去比較二種或多種政治模式的優劣。

中文版中「負責」一詞，英文版有譯為「responsible to」及「accountable to」，有委員認為應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英文版譯法，就是「accountable to」，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將這問題交草委解決，以致對這詞有共通的理解。另有委員認為「負責」一詞已具體地在第二節第五條列明。

有委員希望草委能清楚界定行政機關是否包括行政首長及行政會議。

有委員希望草委解釋為何還未看過本組的最後報告。

第一條

有建議將之改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負責。」以致「首長」的意思及負責的對象更明確，不致太空泛，沒有意思。

但亦有意見認為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更有概括性。

亦有認為應清楚寫明「對中央效忠」、「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而有意見認為在其他條文，已反映了他向誰負責。

第二條

有意見認為「通常連續居住」所指含糊。故有建議只寫「連續居滿」。但有委員認為本港已有對這詞的判例。亦有委員建議草委應在法律上對這詞盡量釐定清楚。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由....擔任」及「主要官員由....擔任」這表達方式有問題。有建議用西式的句法，如「除非....，否則不可擔任....」。亦有建議改為「行政長官需要....」。總的來說對這條文意思沒有異議，只需字眼上的修改。

第四條

有委員認為任期應與其產生方法一併考慮，因可能其產生是基於立法機關，便宜與立法機關的任期相配合。

有委員認為現暫建議行政長官的任期不超過五年，不可連任多於一次，以供草委參考，但寫在基本法則需明確年期。

有委員認為其任期不需配合立法機關，因這種掛鈎現象只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現時情況有異。

有委員則建議草委可考慮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上任與落任期的交接期。

第六條

有委員認為應有明文規定代理人，而不是只用小字提。

有委員認為必須有一個代理人的順序名單。

第七條

有委員認為「為自己謀私利」寫得不夠清楚，因可為妻子謀私利。

有不少委員認為應取消此條文，因在行政長官宣誓時或對他的彈劾規定已可規定其行為了。

但另有意見認為謀私利不是犯法行為，而是嚴重的貪污行為，故這條文是需要的。

第十一條

有認為行政會議成員應可連任一次。

有認為其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一致。

但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的成員與行政長官的離任期一致是沒有問題，但上任期則不同，因為行政會議成員是在行政長官上任後才委任的。

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未必能一致，因其中成員可以是公職人員，他們的退休期是各異的。

有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是難定的，因為他們是顧問，行政長官離任不等於他們不可以留任。

有意見認為「會議」一詞用來形容類似現在的「行政局」是不適留的。而現時的行政局成員任期是沒有規定的，故將來亦應按現行的處理方法，行政長官可在任期内委任或不委任他們。

第十三條

有委員認為保留廉政機構是應該的，但廉政機構應是依法成立的一個政府機關，不需寫在基本法上，否則很多其他的機構也要寫於基本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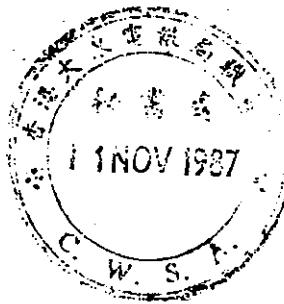
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在基本法內強調這個機構的設立，因基本法是寫給世界各地看的。

亦有認為既然廉政機構對香港這麼重要，便應要寫明現在的廉政機構「基本保持不變」。

第十四條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是法律，不能寫「繼續保留」。

有委員質疑「諮詢組織」是否屬於政府組織，希望草委能對此澄清。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討論稿)
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工作文件

(一九八七年十月 廣州)

（三）行政長官的職權

第四條：行政長官就其職務向立法機關定期報告，報道是這些事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以連任一次。

[說明]有的委員主張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四年，可以連任兩次；有些委員主張行政長官的任期須聯繫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來考慮；有些委員主張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與立法機關成員相同。

草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分組討論：

有的委員表示贊成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相一致(同為四年)的主張。有的委員則認為兩者的任期宜錯開。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說明]有的委員主張寫成“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第五次全體大會分組討論：

有些委員認為，本條第(一)項“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語並未反映出行政長官的職權，而是對行政長官的地位的說明。建議將此款移至本節第一條之後。

香港有些社會人士認為，從本條內容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擔當雙重角色：特別行政區首長和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作為後者，行政長官應向立法機關負責，因此在職權撰寫上，應分別那些職權是源於特別行政區首長身份，那些是源於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身份。

(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說明]委員們認為，本章所提“政府”一詞的概念應有統一的理解。有些委員主張“政府”僅指行政機關；有些委員主張採用大政府的概念；多數委員同意待進一步研究後再作確定，暫時可先按大政府的概念草擬本章條文。

有些委員認為，如採用大政府概念，本項應寫成“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110181155

110319463

立法会图书馆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附件4

BCO
NR
71
131988
12
987
Q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

文件汇编

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着手进行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的具体条文的起草。九个多月来，委员们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讨论，除部分比较复杂的问题尚未形成条文外，基本法第四章大部分内容已有了初步的条文。此外，本专题小组还初步讨论了基本法附则第二条。现将本专题小组九个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八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小组的工作计划，并确定按先易后难的原则来起草有关章节的条文。根据这一原则，小组进一步决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之前，先讨论基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司法机关、第五节区域组织、第六节公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讨论稿)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本法规定”六字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提出，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关于行政长官人选的年龄，有些委员认为，必须年满四十五周岁；也有的委员认为，只须三十五周岁。关于行政长官人选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员认为，只须连续住满十五年。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待拟）。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次。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两次；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与立法机关成员相同。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写成“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说明〕委员们认为，本章所提“政府”一词的概念应有统一的理解。有些委员主张“政府”仅指行政机关；有些委员主张采用大政府的概念；多数委员同意待进一步研究后再作确定，暂时可先按大政府的概念草拟本章条文。

有些委员认为，如采用大政府概念，本项应写成“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三）负责执行本法及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将本项内容写入第一条。

（四）批准或不批准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签署并公布法律；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无否决权，签署法律只是一种形式；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不批准的法律，

b10178788
c10315871

立法會圖書館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BCO
KNR
171
.A31
A2X4
1987

附件5

對基本法第四章部份條文草稿 (一九八七年八月)的意見

(1987年11月4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政制專責小組

KNR
171
.A31988
A2X4
1987

I. 整體意見

1. 有委員認為條文顯示未來特區的立法與行政關係中，行政有較大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又未有適當監察的渠道；而立法則有較少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又不足以監察行政。
另外，條文只反映了衆多行政立法關係之其中一種。至於其他政體模式（例如以立法機關與行政有互相制衡、權力較為平衡的政治模式或以立法權力較大的另一種政治模式）。在條文中難以反映。這種編排方式，會令諮詢委及市民大眾，不能從整體角度去比較二種或多種政治模式的優劣。
2. 中文版中「負責」一詞，英文版有譯為"responsible to"及"accountable to"，有委員認為應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英文版譯法，就是"accountable to"，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將這問題交草委解決，以致對這詞有共通的理解。另有委員認為「負責」一詞已具體地在第二節第五條列明。
3. 有委員希望草委能清楚界定行政機關是否包括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
4. 有委員希望草委解釋為何還未看過本組的最後報告。

II. 第一節

(1) 第一條

1. 有建議將之改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負責。」以致「首長」的意思及負責的對象更明確，不致太空泛，沒有意思。

2. 亦有認為應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3. 但有意見認為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更有概括性。
4. 亦有認為應清楚寫明「對中央效忠」、「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5. 而有意見認為在其他條文，已反映了他向誰負責。

(2) 第二條

1. 有意見認為「通常連續居住」所指含糊。故有建議只寫「連續居滿」，亦有建議只寫「通常居住」。但有委員認為本港已有對這詞的判例。亦有委員建議草委應在法律上對這詞盡量釐定清楚。
2.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由....擔任」及「主要官員由....擔任」這表達方式有問題。有建議用西式的句法，如「除非....，否則不可擔任....」。亦有建議改為「行政長官須要....」。總的來說對這條文意思沒有異議，只需字眼上的修改。

(3) 第四條

1. 有委員認為任期應與其產生方法一併考慮，例如其產生是基於立法機關，便宜與立法機關的任期相配合。

- 2. 有委員認為現暫建議行政長官的任期不超過五年，不可連任多於一次，以供草委參考，但寫在基本法則須明確年期。
- 3. 有委員認為其任期不需配合立法機關，因這種掛鈎現象只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現時情況有異。
- 4. 有委員則建議草委可考慮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上任與落任期的交接期。

(4) 第六條

- 1. 有委員認為應有明文規定代理人，而不是只用小字提。
- 2. 有委員認為必須有一個代理人的順序名單。

(5) 第七條

- 1. 有委員認為「為自己謀私利」寫得不夠清楚，因為妻子謀私利。
- 2. 有不少委員認為應取消此條文，因在行政長官宣誓時或對他的彈劾規定已可規定其行為。
- 3. 但另有意見認為謀私利可能不算是犯法行為，而是嚴重的貪污行為，故這條文是需要的。

(6) 第十一條

- 1. 有認為行政會議成員應可連任一次。
- 2. 有認為其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一致。
- 3. 但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的成員與行政長官的離任期一致是沒有問題，但上任期則不同，因為行政會議成員是在行政長官上任後才委任的。
- 4. 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未必能一致，因其中成員可以是公職人員，他們的退休期是各異的。
- 5. 有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是難定的，因為他們是顧問，行政長官離任不等於他們不可以留任。
- 6. 有意見認為「會議」一詞用來形容類似現在的「行政局」是不適宜的。而現時的行政局成員任期是沒有規定的，故將來亦應按現行的處理方法，行政長官可在任期内委任或不委任他們。

(7) 第十三條

- 1. 有委員認為保留廉政機構是應該的，但廉政機構應是依法成立的一個政府機關，不須寫在基本法上，否則很多其他的機構也要寫於基本法上。
- 2. 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在基本法內強調這個機構的設立，因基本法是寫給世界各地看的。
- 3. 亦有認為既然廉政機構對香港這麼重要，便應要寫明現在的廉政機構「基本保持不變」。

(8) 第十四條

- 1.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是法律，不能寫「繼續保留」。
- 2. 有委員質疑「諮詢組織」是否屬於政府組織，希望草委能對此澄清。

II. 第二節

(1) 第一條

- 1. 有委員認為應列明行政機關包括之範圍。其個人意見認為行政機關應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主要官員及一般公務員。

附件6

BCC
KNF
171
.A31-
A2
198
Q52

-610181313
-610319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
条文草稿的意见汇集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LOAN
Law Section

要慎重考虑。

3、第二条。

有的委员认为，条文中规定行政长官须年满四十岁是合适的。因为宪法规定国家主席须年满四十五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年龄限制应比国家主席的年龄限制要略低一点。

4、第三条。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待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不宜包括协商，而应采取选举的方式，并建议可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达成一个双方认同的办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日一日前先选出一位副总督，由该副总督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第一任行政长官。但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所以，不能排除协商的方式。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副港督转变而来的方案是不合适的。

5、第四条。

有的委员表示赞成行政长官的任期与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相一致（同为四年）的主张。有的委员则认为两者的任期宜错开。

0090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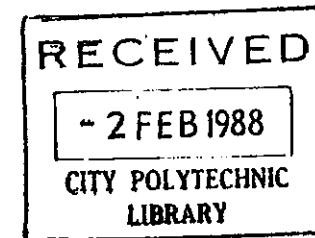
Y.F

-610181164
10319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 (1987.12)

文 件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DONATION
P 1988 P 1988
FEB 1988
GCO
D 1988 D 1988

附件7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七年八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现将本专题小组三个多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要求，讨论并确定了本专题小组在第六次全体大会之前的工作计划。会议要求各位委员抓紧时间对附则条文、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进行研究，以加快专题小组的工作步伐。

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至六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第四章条文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对第四章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讨论并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以及附则第一、二、三条的条文。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在第十二次小组会议的基础上对第四章的全部条文和附则条文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会议还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的内容。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提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问题等七条条文，小组未能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专题小组会议决定，将各种不同意见写成方案，列入报告之中，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五次全体大会及本小组三次小组会议举行后，本小组在香港的部分委员均曾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小组举行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会议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四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重复；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这一条似可归并到第七章“对外事务”的适当条文中。其他章节可能也有一些类似的重复条款，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统盘考虑调整。

此外，从《各章条文草稿汇编》整体上看，某些条文的位置似需要作一些调整。如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土地契约的条文，大多属于过渡性的条款，可否考虑移至第十章《附则》里？其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土地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的规定已在《总则》第七条里有所体现，可否考虑删去？也请委员们考虑。

四、关于第六章的标题

第六章的标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题目显得过长，且不能包括这一章的全部内容，能否将这一章的标题适当简化，也请委员们研究。

以上是秘书处在汇编过程中初步想到的一些问题，仅供委员们在讨论中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说明) 写成正式条文时，(第一款)、(第二款)等字样删去。

(第二款) 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有以下四种方案：

- 1、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举产生。
- 2、由立法机关成员（例如十分之一）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说明) 有的委员主张，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团提名候选人，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 3、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
- 4、首三届行政长官由顾问团在当地协商产生，报中央任命；此后由顾问团提名三名候选人经中央同意后，交由选举团选举产生。

(说明) 部分委员赞成第一方案，有些委员赞成第二方案，有些委员赞成第三方案，有的委员赞成第四方案。

(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可根据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说明)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三款次序调换，将第三款写成第二款，并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除第一、二、三届外，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次。

(说明)

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两次；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与立法机关成员相同。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说明) 委员们认为，本章所提“政府”一词的概念应有统一的理解。有些委员主张“政府”仅指行政机关；有些委员主张采用大政府的

-61081325

-610319630

附件8

B CO
KNR
171
.A 31988
A2
1987
Q6C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
第四、五、六、十章和
条文草稿汇编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8)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必须由一个附件或单行法来规定，附件或单行法由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草拟，与基本法同时颁布。

(9) 有些委员认为，第三款文字可以作进一步修改，以体现政制民主化的逐步发展。有的委员建议把通过提名团提名，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行政长官的内容写进第三款，但有些委员不赞成。

(10) 有的委员建议第三款第一句改为：“第二款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在不违反本条第一款的原则下，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

(1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的写法为：

“第一届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由本法附则规定。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原则上由以下四种方案（同条文第二款四种方案）。

具体办法由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第二、三届的具体产生办法从第一届的产生办法循序渐进地向第四届产生办法发展，以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3、第四十六条

(1) 有些委员认为，规定行政长官任期五年是适宜

的，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

(2)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统一起来，全部是五年；有的建议为四年。

(3) 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都是四年，但上台的时间错开。

4、第四十七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政府”的概念有大小之分，在具体使用时很难加以严格区分。有的委员认为，“政府”一词一般而言就是指行政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并无所谓大小之分，但政府对外可以代表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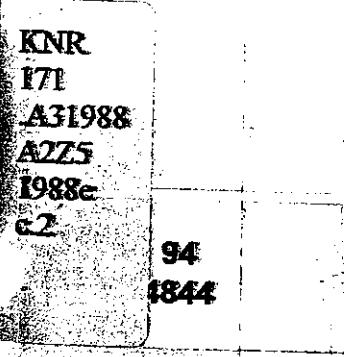
(2) 有的委员提出，若使用“小政府”的概念，则第二项可以不写；若使用“大政府”的概念，则应把“政府”改为“行政机关”。有的委员不同意删去，因为这项职权很重要，如何避免重复可以再考虑。

(3) 有的委员主张，将第二项说明删去，有的委员表示不赞成。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主要内容是列举行政长官的职权，每项应规定一种权力。但目前的写法比较混乱，有的一项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权力，如：第四项既规定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法律，又规定了可以对立法机关的法案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附引言及簡介



一九八八年四月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附件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此項變更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財政預算、決算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長，外事處長[註3]；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根據需要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請相當於局級或局級以上的顧問；

- (六) 依照法定程序；
- (七) 依照法定程序；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
- (九) 代表香港特
- (十) 批准向立法
- (十一) 根據安全
- 的人員是
- (十二) 賦免或減
- (十三) 處理請願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會議如以不少於全體成員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

第五十條 如行政

 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

 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

 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

b10181179
c10319487

附件10

B CO
KNR
171
.A31988
AD
1988
Q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
文件 汇 编

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胡绳副主任委员关于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
→ 附：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条文修改举要.....	13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和开展征询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	

或立法实施”。

将原第八十一条条文移至第十八条，作为第二、三、四款。将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条文第二款中“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改为“所有的案件”。

在第二十条第二款最后加“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四)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第二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后加“简称香港居民”。

第二十六条的条文为“香港居民的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和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即总则原第六条的内容）。”

(五)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四条），将“通常连续居住”按《联合声明》中的写法改为“通常居住连续”。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将“任期为五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将第二款“在就任时必须”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序言	33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5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章 政治体制	43
第一节 行政长官	43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8
第三节 立法机关	50
第四节 司法机关	54
第五节 区域组织	57
第六节 公务人员	57
第五章 经济	59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59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60

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附件一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秘密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諮詢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1988年至1989年)

政制專責小組①與草委 交流會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1 號會議室

召集人：羅康瑞 戴耀廷

出席草委：	許崇德	王叔文	譚惠珠	毛鈞年
-------	-----	-----	-----	-----

出席諮詢委員會：	陳英麟	曹宏威	夏其龍	林邦莊	歐成威
----------	-----	-----	-----	-----	-----

杜葉錫恩	麥嘉森	陳子鈞	麥海華	王英偉
------	-----	-----	-----	-----

鄒耀基	阮北耀	岑才生	吳多泰	沈茂輝
-----	-----	-----	-----	-----

吳光正	廖正亮	陳永棋	
-----	-----	-----	--

會務主任：羅眉笑

會議紀要：

1. 諮委對有關行政長官條文的意見

1.1 第四十四條：

1.1.1 有委員認為「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定義並不清楚。

1.1.2 有委員詢問「連續滿20年」應怎樣計算。

1.2 第四十五條：有委員建議應列明行政長官的薪酬，並說明其薪酬不應受薪酬級別及政府開支所影響。

* 1.3 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有委員詢問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不同有否特別意義。

1.4 第四十七條：

1.4.1 有委員指出「廉潔奉公」及「盡忠職守」的意義含糊。

1.4.2 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的財產須向立法機關申報。因為若照原文，行政長官只須向特區終審法院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如是，則無人能監督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廉潔。

1.5 第四十九條：有委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而非「應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可能會產生拖延法案重議的問題。

1.6 第五十條：有委員詢問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對有爭議的法案進行的「協商」的程序及時間。

112-6-0606

政制專責小組(二)與內地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會議室二）
召集人：張家駿委員
會議主任：陳淑儀小組
出席草委：曾平、勇龍桂、吳達璠
出席者：莊紹樑、陳少康、董鍾偉、高鑑堯、龔志
高君華、李啟明、夏文浩、李永達、張振
鄭銀慈、鄭耀棠、梁鴻盛

會議紀要：

1. 英文的地位：

有委員詢問九七年後英文的法律地位，並要求列明中、英用。而政府一向的內部文件均以英文書寫，但第十九條「除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則有地位先後之嫌，故建議將修改。
一句中，

有草委表示這條是九七年後的官方語言，即政府可使用文，亦可使用英文，尤其是司法機關，如普通法就了，所謂萬全。至於商業機關則非基本法規定的範圍。

2. 行政長官：

2.1. 產生方法：

- 2.2.1 有委員建議規定「行政長官不由協商產生」，但有委員認為這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故認為不應該銷「協商」這個方法。
- 2.2.2 有委員指出選舉的弊病是行政長官及政府易受利益集團的影響，而導致官商勾結，且這種選舉會降低行政長官的權威性。有委員認為選舉應行之有效，如阿甘一的方案三大選舉團的組成也十分恰當。
- 2.2.3 有委員質疑「循序漸進」的含意，會否意味民主走向社會主義的發展。因為該方案會謂三社會主義民主及廣泛的民主。
- 2.2.4 有委員認為「循序漸進」應以增加市民的參與程度這方面來理解，故建議在附件一加上「行政長官的生効法充以發展市民普及選舉為目標，並根據...」但有委員表示現在尚未決定採納那一方案，故未以有加上此句之需要。
- 2.2.5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既不由中央「任命」，便應屬於「罷免」。而有認為既由中央任命，是否便由中央罷免呢？有委員回應曰徵求意見稿中並無特規定，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亦只是提出行政官的辞职及對行政長官的彈劾而已。

2.2 任期

有委員詢問行政長官任期「五年」（第四十六

而立法會議卻是「四年」(第六十八條)。有委員表示兩者是採取了同途徑產生的，任期不一致，實際上亦難令兩者任期一致，因為立法會議在屆滿前被解散的。

3. 有委員詢問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的財產是否記錄在案的，但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公開其財產資料？如行政長官貪污，需要調查又如何呢？
有委員指此局永遠的秘密。按第七十二條(九)，調查員會的主席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也是記錄的保存者，故在調查時亦應當公開。
有委員認為調查員會主席存有的資料不表示不可以在調查時公開，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公開，否則行政長官沒有了尊嚴；另有委員認為應申報財產在基本法中，因各級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均應有一套更詳盡的公務員或行政長官的守則。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

- 3.1 有委員提出第四十八條(十一)規定行政長官擁有以下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否向立法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權力，但立法機關在草稿部份卻沒有列明得召有關人士作證的權力，他建議在第七十二條中加上「立法機關及其所屬員會，有權得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3.2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應互相不可解散者，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議，在解散的同時亦應

政制專責小組(三) 與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議室 3 號會議室

召集人：程介南

出席草委：蕭蔚雲

邵天任

查良鏞

鄒維庸

出席委員：黃宜弘

李啓宇

屈超

郭元漢

張世林

姚偉恂

脫維善

高家裕

林光宇

曾光道

謝宜均

張柏枝

吳夢珍

莫家榮

會議主任：李森明

會議紀要：

1. 行政長官

1.1 產生方法

有委員提出行政長官最後之產生方法若是選舉產生，會否取消「協商」字眼；同樣，若由「協商」產生，會否取消「選舉」字眼。（第四十五條）

1.2 任期

1.2.1 有委員指出第四十六條之任期問題，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其任期必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1.2.2 有委員詢問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是指任期重新開始，抑或繼續未完任期。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

1.3.1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五）所言，僅由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免除所述官員職務，似乎過於簡單化，故建議改為「經過既定程序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1.3.2 第四十八條（十一）應界定何等情況和範圍內，行政長官可要求政府公務人員向立法機關作證和提供証據。

1.3.3 有委員認為根據第四十八條（十一），若行政長官可以按其所認為安全的理由或公共利益的理由，決定不讓某官員作證，則立法會議諮詢權及調查重要案件之權力會受到影響。

1.3.4 第四十八條（十二）所寫赦免或減輕刑罰的決定是由行政長官獨立作出，還是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1.3.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六條中「人事任免」、「紀律制裁」、「緊急情況」等應寫得具體一些，以免將來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之可能。

2. 國籍

2.1 有委員詢問何謂「中國公民」？

3. 行政機關

3.1 行政會議是否行政機關的一部分？

3.2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應送呈中央同意，由於行政長官在進行決策時需徵詢行政會議成員之意見，故其重要性頗大，不宜只由行政長官任命。

3.3 有委員指出若按第六十四條所指行政機關要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則第四十八條（十一）是否有修改的必要。

4. 立法機關

4.1 選舉方法

有委員建議只寫「選舉」便足夠，不必寫明是「混合選舉」，因選舉形式可由附件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4.2 任期

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任期四年與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任期五年之關係為何？

4.3 成員

4.3.1 第七十條

4.3.1.1 建議刪去「居住....滿二十年」。

4.3.1.2 有委員認為「連續」與「住滿」之定義不同，此條件過嚴。

4.3.1.3 有委員認為此句之「通常」二字已解決以上問題。

4.3.1.4 立法會議成員無規定為中國公民，故從邏輯上看可能出現無一立法機關成員有當立法會議主席的資格。

4.3.1.5 有委員提議改為十五年。

4.3.1.6 有委員認為立法會議成員應全由中國公民擔任，不應有雙重國籍或外籍人士。

4.3.2 第七十八條

4.3.2.1 應於此條文或附件二中列明，當立法機關成員出缺時之解決方法。

4.3.2.2 第(六)項中所言屬主觀判斷，不像第(五)項般有一客觀規定，故可能造成多數派系成員解除少數派成員職務的局面，因而建議寫得嚴密些。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四章的意見 汇編

(1988年5月至9月意見匯編)

2.1.3 任期

- 2.1.3.1 有委員認為應解釋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而立法會議成員任期却是“四年”的用意。
- 2.1.3.2 有委員謂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的財產需秘密記錄在案，却未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公開其財產資料。如行政長官貪污而需要調查又可否公開其財產資料，也未有詳述。
- 2.1.3.3 有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存有的資料不表示不可在調查時公開；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公開，否則行政長官會失去尊嚴；另有委員認為無須將申報財產寫在基本法中，因各級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均應遵守一套更詳盡的公務員或行政長官的守則。
- 2.1.3.4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之任期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任期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 2.1.3.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的意思不明確，應界定任期是重新開始還是繼續未完的任期。

2.1.4 權力

- 2.1.4.1 有委員認為如第四十八條（五）所述，僅由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免除所述官員職務，似乎過於簡單化，故建議改為“經過既定程序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2.1.4.2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十一）應界定在何等情況和範圍內，行政長官可要求政府公務人員向立法機關作証和提供証據。
- 2.1.4.3 有委員認為根據第四十八條（十一），若行政長官可以按其所認為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不讓某官員作証，則立法會議之諮詢權及調查重要案件之權力會受影響。
- 2.1.4.4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十二）未界定赦免或減輕刑罰的決定應由行政長官獨立作出，還是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 2.1.4.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六條中“人事任免”、“紀律制裁”、“緊急情況”等應寫得具體一些，以免將來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之可能。

2.1.5 主要官員任免

- 2.1.5.1 有委員認為應界定行政長官在任期內應否擁有免除主要官員職務的權力。
- 2.1.5.2 如行政長官有此權力，主要官員便喪失獨立性。
- 2.1.5.3 如行政長官無此權力，主要官員便應被分類為：
 - (一) 政策性官員 -- 任期與行政長官相同
 - (二) 事務性官員 -- 終身任免，如不犯法便不受罷免。

2.2 行政機關

- 2.2.1 有委員認為應界定行政會議是否行政機關的一部分。
- 2.2.2 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應送呈中央同意。因行政長官在進行決策時需徵詢行政會議成員之意見，故行政會議成員頗為重要，不宜只由行政長官任命。
- 2.2.3 有委員指出若按第六十四條，行政機關需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應研究第四十八條（十一）有否修改的必要。

2.3 立法機關

2.3.1 產生方法

- 2.3.1.1 有委員建議刪去“混合”二字，因為民主發展可達至完全由普選，選出立法會議成員。
- 2.3.1.2 有委員建議只寫“選舉”便足夠，不必寫明是“混合選舉”，因選舉形式可由附件另定。
- 2.3.1.3 有委員不贊成“選舉團”選舉，因選舉團成員仍需透過選舉產生，倒不如直接選出立法機關成員。
- 2.3.1.4 有委員認為“混合選舉”的方式較符合香港的現行情況。
- 2.3.1.5 有委員認為“地域選舉”應佔大比例，“功能團體”選舉能平衡各階層利益。
- 2.3.1.6 有委員認為“功能組別”選舉可取，但個別人批評這方法不民主，限制了參予的人數。
- 2.3.1.7 有委員認為作為一折衷方法，建議立法機關由以下成份組成：
- 50% — 功能組別選舉
- 50% — 地域直接選舉
- 2.3.1.8 有委員認為半數“功能組別”選舉及半數“地域直接”選舉的方法已對各方讓步：
- (一) “190人方案”容許功能組別選舉擴大至50%；
- (二) “88人方案”容許普及直接選舉擴大至50%；
- (三) 減少政黨出現的機會。

2.3.2 成員任期

- 2.3.2.1 有委員認為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的成員任期四年與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任期五年之關係應明確界定。

2.3.3 成員

2.3.3.1 第七十條

- 2.3.3.1.1 有委員建議刪去“居住....滿二十年”。
- 2.3.3.1.2 有委員認為“連續”與“住滿”之定義不同，此條件過嚴。
- 2.3.3.1.3 有委員認為此句之“通常”二字已解決以上問題。
- 2.3.3.1.4 有委員指出立法會議成員無規定為中國公民，故邏輯上可能出現無一立法機關成員有當立法會議主席的資格。
- 2.3.3.1.5 有委員提議居港期改為十五年。
- 2.3.3.1.6 有委員認為立法會議成員應全由中國公民擔任，不應為雙重國籍或外籍人士。

2.3.3.2 第七十八條

- 2.3.3.2.1 有委員認為應把此條文於附件二中列明，作為立法機關成員出缺時之解決方法。
- 2.3.3.2.2 有委員認為第(六)項中所言屬主觀判斷，不像第(五)項般有一客觀規定，故可能造成多數派系成員解除少數派成員職務的局面，應寫得更嚴密。

2.3.4 提案權

- 2.3.4.1 有委員認為應以立法會議成員數目(如1/5)來考慮個別提案權，而不應如第七十三條兩個方案所述，只由行政長官限制提案或只局限某些草案的提出。

2.3.5 不受逮捕權

- 2.3.5.1 有委員認為應界定第七十七條立法會議成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的原因。

2.3.6 喪失立法會議成員的資格

- 2.3.6.1 有委員認為第七十八條(六)可導致獨裁政府的出現，因為“違反誓言”一詞空泛，“多數派”的立法會議成員可以憑此逐走“少數派”。

2.8.7 有委員建議諮詢委、草委、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可組成籌備委員會，提名三位候選人，由已登記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第一屆行政長官。

2.9 方案調和

- 2.9.1 有委員指出協調重要，但不能背棄民主政制原則。
- 2.9.2 有委員認為各方案有共通目標，即令香港民主化及市民盡量參予政治；不共通者在於各方案實施之時間性問題。
- 2.9.3 有委員認為香港人所接受之協調方案內地草委未知會否接受，只有草委接受才可令港人有信心在互諒互讓情況下商量出“協調方案”。
- 2.9.4 有委員提議將“38人方案”及“查良鏞方案”調和成一方案。
- 2.9.5 有些委員大致同意“查良鏞方案”，但對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案有所保留。
- 2.9.6 有委員建議將每一個香港市民納入一個職業組別或功能團體，既可達到“81人方案”之目的，也可體驗“190人方案”之民主。
- 2.9.7 有委員指出適用於一九九七年的方案未必在九七年後五十年適用。

2.10 時間表方案

- 2.10.1 有委員認為一九九七年並非政制改革的盡頭，九七年後政制仍可邁進，“時間表方案”正符合這原則。
- 2.10.2 有委員認為方案的觀點(朝向政制民主化)可接受，但達到目的要有合理方法。
- 2.10.3 有委員贊成將功能組別選舉逐步擴大，並由間選遠度到直選。
- 2.10.4 有些委員認為只要指標朝向民主化，時間表就無需考慮太硬。
- 2.10.5 有委員指出民主化過程及速度難以預計，所以考慮民主起步時應洞悉香港公民教育及民主化的發展，而不應受制於現有環境。

3. 有關條文討論

3.1 第四十四條

- 3.1.1 有委員認為“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定義並不清楚，應明確界定。
- 3.1.2 有委員建議在行政長官的條文內加上健康、精神及最高年齡的限制。

3.2 第四十五條

- 3.2.1 有委員建議應列明行政長官的薪酬，並說明其薪酬不應受薪酬級別及政府開支所影響。

六

3.3 第四十五及六十七條

- 3.3.1 有委員建議將第四十五及六十七條更具體寫成政策性條文，放在附件作為參考。

3.4 第四十六條

- 3.4.1 有委員指出本條的英譯本出現問題：“for no more than two terms”應修改為“for 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3.5 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

3.5.1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不同，如果沒有特別意義，應改為任期相同。

3.6 第四十七條

3.6.1 有委員認為“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意義含糊，並非法律語言，只是道德標準，故不應寫於憲法中。

3.6.2 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的財產須向立法機關申報。因為若照原文，行政長官只須向特區終審法院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如是，則無人能監督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廉潔。

3.7 第四十八條

3.7.1 有委員建議參考意見匯編第四十八條，或將第四章第一節第4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

3.7.2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由主要官員的職未見統一，應統一“署長”與“處長”的寫法。

3.7.3 第四十八條(九) 中的

有委員認為“中央”一詞應如第八款中寫明是“中央人民政府”。

3.8 第四十九條

3.8.1 有委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並非~~“應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若立法會議所通過的法案具時間性，可能會產生施政方案重設的問題。

3.9 第五十條

3.9.1 有委員認為應該明確規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對有爭議的法案進行“協商”的程序及時間。

3.10 第五十二條

3.10.1 有委員指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理由太少。

3.10.2 有委員指出第三項內“通過議案的人數比例”應明確規定。

3.10.3 有委員認為第二項的情況不可能出現，因立法機關不可能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3.10.4 有委員認為提案權全由行政長官執掌，行政長官只需將“原案”作少許修改，第二項內“原案”二字便難以成立。

3.10.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條已明確界定立法機關對財政預算及其他重要法案無提案權，因此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並不成立，立法機關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也無可能。

3.11 第五十三條

3.11.1 有委員建議在“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後，詳述出缺後所產生之行政長官之任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諮詢報告(1)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工作報告—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匯編 —

988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月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政制專責小組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四章的意見匯編

2.1.1.4 有委員建議提名團由選舉產生：

10席 — 選舉產生

10席 — 人大代表

10席 — 市政局、立法局、區議會、鄉議局、區域市政局代表

2.1.1.5 有委員建議設計一個包括各功能組別及各階層的提名團，促使團結及合作。

2.1.1.6 有委員認為，提名團成員不能被提名，提名者及被提名者不應共事。

2.1.1.7 有委員建議各委員如對“查良鏞方案”中提名方法有新建議，可即時提出。

2.1.1.8 有委員認為，被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先物色所有影子內閣成員，以避免私相授受。

2.1.2 產生方法

2.1.2.1 有委員建議規定“行政長官不由協商產生”；但不少委員認為取消“協商”等於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2.1.2.2 有委員指出，選舉團的弊病是行政長官及政府易受利益集團的影響，而導致官商勾結，且這種選舉方法會削弱行政長官的權威性。有委員卻認為，選舉團的選舉方式行之有效，如附件一的方案三大選舉團的組成比例十分恰當。

2.1.2.3 有委員指出，“循序漸進”的含意不明確，會否意味民主是朝向社會主義的發展，因為許家屯曾謂：社會主義的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

2.1.2.4 有委員認為，“循序漸進”應以增加市民的參與程序這方面來理解，故建議在第四十五條加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以發展市民普及選舉為目標”，但有委員表示現在尚未決定採納哪一方案，故未必有加上此句之需要。

2.1.2.5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既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便應寫明由誰“罷免”。而有委員認為，既由中央任命，是否也意味由中央人民政府罷免。

2.1.2.6 有委員提出，行政長官最後之產生方法若是選舉產生，會否取消“協商”字眼；若由“協商”產生，會否取消“選舉”字眼。

2.1.2.7 有委員贊成間選，因民主與間選或直選並無大關係，因擁有選舉行政長官權利的人士之來源更為重要，而間選正合符公眾利益及現行情況。

2.1.3 任期

2.1.3.1 有委員認為，應解釋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而立法會議成員任期却是“四年”的用意。

2.1.3.2 有委員謂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的財產需秘密記錄在案，却未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公開其財產資料。如行政長官貪污而需要調查又可否公開其財產資料，也未有詳述。

2.1.3.3 有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存有的資料不表示不可在調查時公開；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公開，否則行政長官會失去尊嚴；另有委員認為，無須將申報財產寫在基本法中，因各級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均應遵守一套更詳盡的公務員或行政長官的守則。

2.1.3.4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之任期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任期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2.1.3.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的意思不明確，應界定任期是重新開始還是繼續未完的任期。

3.1.1 有委員認為，“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定義並不清楚，但未能清楚界定那些在港出生、二十一歲離港而三十九歲返回特別行政區的人是否可以競選行政長官。

3.1.2 有委員建議在條文內加上對行政長官的健康、精神及最高年齡的限制。

3.2 第四十五條

3.2.1 有委員建議應列明行政長官的薪酬，並說明其薪酬不應受薪酬級別及政府開支所影響。

3.3 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

3.3.1 有委員建議將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更具體寫成政策性條文，放在附件作為參考。

3.4 第四十六條

3.4.1 有委員指出，本條的英譯本出現問題：“for no more than two terms” 應修改為 “for 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3.5 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

3.5.1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不同，如果没有特別意義，應改為任期相同。

3.6 第四十七條

3.6.1 有委員認為，“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意義含糊，並非法律語言，只是道德標準，故不應寫於基本法中。

3.6.2 有委員建議應參照其他國家或地區對行政長官的監察辦法而重寫此條文。因為若照原文，行政長官只須向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如是，則無人能監督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廉潔。

3.7 第四十八條

3.7.1 有委員建議參考意見匯輯第四十八條，或將第四章第一節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

3.7.2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四)主要官員的職稱未見統一，應統一“署長”與“處長”的寫法。

3.7.3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四)所提及的“顧問”（包括局級或局級以上的顧問）應只擔任顧問的角色，並無實際權力。因此，該等顧問只需由行政長官聘請，毋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3.7.4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九)中的“中央”一詞應如第八款中寫明是“中央人民政府”。

3.8 第四十九條

3.8.1 有委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CONSULTATION REPORT

Volume 1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COLLECTIONS OF VIEWS OF THE SPECIAL GROUPS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REGARDING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988

COLLECTION OF VIEWS
OF THE SPECIAL 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REGARDING CHAPTER FOUR
OF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select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But a number of members held that eliminating the alternative of consultations would amount to a violation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 2.1.2.2 A member held that a drawback of the electoral college wa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easily be influenced by interest groups, leading to collus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businessmen. The Chief Executive selected by this method would also appear less authoritative. A member, however, held that the electoral college was a practicable and effective means of selection. For instance, the proportions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in Alternative 3 of Annex I was very appropriate.
- 2.1.2.3 A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the expression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was not precise. Would it imply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would be towards the direction of socialism for Xu Jiatur once remarked that socialist democracy was democracy of the most extensive kind?
- 2.1.2.4 A member held that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relating to the increas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was therefore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added in Article 45: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take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l election by the public as its objective." But another member held that since the decision as to which alternative should be adopted had yet to be made, the addition might not be necessary.
- 2.1.2.5 A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sinc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be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e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his/her "removal" should also be specified. A member, however, held that since the appointment would be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is/her removal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ight also be implied.
- 2.1.2.6 A member questioned whether the expression "through consultations" would be deleted if it was eventually decid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selected by election, and whether the expression "by election" would be deleted if it was eventually decid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select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 2.1.2.7 A member expressed support for indirect election because he held that neither indirect election nor direct election has any substantial relation with democracy.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where those people having the right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come from. Indirect election is in line with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 2.1.3 Term of office
- 2.1.3.1 A member held that the intention of setting down a five-year term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 four-year term for legislators should be explained.
- 2.1.3.2 A member noted that according to Article 47 the asset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put on record in strict confidence but it was not specified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his/her assets would be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No provision was made as to whether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bring his/her assets into the open should there b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n a corruption charge.
- 2.1.3.3 A member noted that it did not mean that information hel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investigating committee could not be brought into the open during investigation. But a member held that it should not be brought into the open les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lose his/her dignity. Another member held that it should not be necessary to

provide for the declaration of assets in the Basic Law because public servants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abide by a more detailed set of codes for public servants or the Chief Executive.

2.1.3.4 A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depend on which alternative in the Annex was adopted: the term of office should match the method of selection.

2.1.3.5 A member held that in Article 53 the term of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was not clear. It should be stated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start a new term of office or complete the current term of office.

2.1.4 Powers

2.1.4.1 A member held that the removal of the stated officials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48 (5) seemed over-simplified. He therefore proposed amending the provision to read: "and to propos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removal of the above-mentioned officials through a set procedure".

2.1.4.2 A member held that Article 48 (11) should define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nd within what limits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require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1.4.3 A member held that if according to Article 48 (11)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decide, in the light of security and public interest, a certain official should not testify, th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questioning power and its power to investigate important cases would be affected.

2.1.4.4 A member noted that Article 48 (12) did not specify whether the decision to pardon person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commute their penalties should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lone or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2.1.4.5 A member held that the provision on the "appointment, removal and disciplining of officers and the adoption of measures in emergencies" should be more specific lest it should be possibl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buse his/her powers in the future.

2.1.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rincipal officials

2.1.5.1 A member questioned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remove principal officials during his/her term of office.

2.1.5.2 If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such powe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lose their independence.

2.1.5.3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have such powe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1) Policy-making officials -- Their terms of office should coincide with tha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2) Executive officials -- Life appointment; they should not be removed from office unless they violated the law.

2.2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2.2.1 A member held that it should be stated whether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part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education and democratisation was required, and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restraints of existing conditions.

3. Discussion on specific articles

3.1 Article 44

3.1.1 A member noted that the meaning of "of no less than 40 years of age ...and has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20 years" was not clear. It was not clear whether a locally-born person who left Hong Kong when he/she was 21 and returned when he/she was 39 could stand for the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3.1.2 A member proposed adding in this article provisions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a upper age limit.

3.2 Article 45

3.2.1 A member held that remuneration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it should also be stated that his/her remuneration shoul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pay scale or government expenditure.

3.3 Articles 45 and 67

3.3.1 A member proposed that Articles 45 and 67 be written more specifically as policy provisions, and be put in an annex for reference.

3.4 Article 46

3.4.1 A member spotted a problem with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article: "for no more than two terms" should read "for 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3.5 Articles 46 and 68

3.5.1 A member held that i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at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d no significance, the provisions should be amended so that their terms of office would co-incide.

3.6 Article 47

3.6.1 A member held that the provision "shall be a person of integrity, dedicated to his duties" which was vague and not written in legal language was only a moral standard. Hence, it should not be written in the Basic Law.

3.6.2 A member proposed that methods employed by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to supervise their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referred to in order to rewrite this article. Under the present article,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only required to declare his/her assets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declaration would be put on record in strict confidence. In this case, no one w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monitor the conduc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see if he/she was corrupt.

3.7 Article 48

3.7.1 A member proposed that Article 48 in A Collection of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of Some Members in Regard to the Articles Drafted by Their Respective Special Subject Subgroups should be referred to, or the first sentence in Article 48: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powers 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諮詢報告

第五冊

—條文總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月

第四十六條

1. 原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2. 意見

2.1 任期

一 任期應為五年。

一 任期應為四年。

理由： · 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配合。

· 配合有關立法會議成員任期的交錯原則。

· 為求行政與立法會議相互制衡，行政長官應向立法會議負責。

· 行政長官每屆任期為五年實太長，並缺乏依據。

· 保證了每屆立法會議成員均可參與提名行政長官。

· 若接納附件一方案一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四年較可取。

一 任期應為三年。

一 任期最短為一年，最長為三年。

一 如果行政長官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不足合格選民總數的50%，任期將為一年。

一 如果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差額選舉（兩人或以上參選），候選人若獲得超過50%的合格選民選票，將獲委任為行政長官，任期為四年。

一 如果行政長官的選舉總投票額超過合格選民總數的50%，但參選者最高獲票額不達此數，則獲最高選票額之參選者視為當選，任期為一年。

一 如果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差額選舉，投票總額不足合格選民的35%，即表示尚未適合採用普選方式，選舉無效，則行政長官改由協商方式產生，任期為四年。

一 任期須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一併考慮。

一 任期應與立法會議成員每屆任期相同，以保持聯繫。

一 每屆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略有差異較佳。

理由：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不必同時進行選舉，而在立法會議大選時仍有行政長官在位，這樣較能維持政府的延續性。

一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成員均享有四年一任之任期，每隔兩年輪次進行選舉，以避免選舉過於頻繁及政府因全面改組而造成政策的不穩定。

一 有關任期問題的條文須視乎各附件中的方案而定。

2.2 連任

一 可連任兩次。

理由： · 只有政績優異者才可於任滿後再獲連任。

· 再賦予他服務香港社會的機會，這樣社會及全體市民可同時獲益。

- 行政長官的施政應有連續性。
- 不應連任二次。
- 不能連任超過三次。
- 可連任三次。
- 可連任多次，並且當他違犯原定的政策辦事時，應交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
- 如獲重選或在特殊情況下獲委任，便可連任。

3. 建議

3.1 修改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四年，可連任兩次。”但如因行政長官辭職、被彈劾罷免或去世而產生空缺，或立法會議被解散，而上述情況在其任期之前半段時間內發生，則新任之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成員可完成餘下之任期及連任下一屆。但若上述情況在其任期之後半段時間內發生，則新任之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成員可完成餘下之任期。
- 改為：“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一併考慮。”
- “可連任一次”應改為“最多只可連任一次。”

3.2 增加

- 英文本應加上“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中文本加上“只可連任一次。”

4. 待澄清問題

- 如行政長官的每屆任期為五年，而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定為四年，則行政長官如何能成為立法會議的成員？

第四十七條

1. 原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

2. 意見

2.1 財產申報

- 反對秘密記錄。
- 應向立法會議申報財產；並公開記錄在案。

附件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香港公共图书馆 HKPL



3 8888 1170503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九年一月

391
0
No.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立法局圖書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

KNR
171
.A31989
A3
1989c
c.2

一九八九年二月

(六) 依照
(七) 依照
(八) 執行
(九) 代表
(十) 批准
(十一) 根

府

據
(十二) 赦
(十三) 處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以不少於全體簽署公佈或按本

第五十條
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長官可解散立
行政長官在任期內只能解散

第五十一條
官向立法會申請長官可在選出新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一) 因範
(二) 因兩
仍以
絕簽
(三) 因立
選的

第五十三條
長、財政司長、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長，警務處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

諮詢報告
第三冊

—條文總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 第四十六條

1. 原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2. 意見

- 任期應為三年。
- 以三年為一任，可連任至死為止。
- 任期應為三年，不得連任。

理由：・社會上的賢能者衆多，較短的任期可令各賢能者的機會較均等。

- 以三至四年為一任，連任不超過兩屆。
- 任期應為四年。

理由：・與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相同。

- ・五年太長。
- ・可減少很多選舉活動及不必要的政治性活動。
- ・可避免行政長官在其一任期内，面對兩屆不同組合的立法會議員，以確保兩者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在五十年不變的情況下，較短的任期容許更多次的行政長官選舉。

- 任期應為四年，而首屆的任期應為二年。

理由：・以配合立法會的任期。

- 以四年為一任，只可連任兩次。
- 以四年為一任，可連任一次。

理由：・給予行政長官有充份的時間履行職務。

- 任期應為五年。

理由：・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任期不同，可避免兩者同時選舉或引起政治波動，亦可保持政制發展的平穩性。

- ・香港的公共政策問題複雜，賦予行政長官較長的任期可確保他能推行一些更長遠，更有意義的政策。

- 以六年為一任，可連任兩屆。

-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亦應規定其後任期的年限。

- 應只能連任一次。但假若行政長官年青、有才幹而在第二任任期滿時仍未滿七十五歲，可經過一定的程序(如鑑別、投票)後，容許行政長官多連任一兩次，直到七十五歲為止。

- 只能連任兩屆。

- 只能連任三屆。

理由：・不明確規定可連任的次數等於實行中央首長的終身制，是封建專制的制度。

- 在任期滿後，若到退休年齡，最好不要連任，一定要退休。

3. 建議

3.1 修改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三年，如想連任，必須再接受普選通過。”
- “可連任一次”改為“只可連任一次”。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初次任期三年，可連任二次，每次為五年。”

4. 待澄清問題

- 行政長官任期五年，而立法機關成員任期則為四年，任期長短之差異會帶來何種優點？

第四十七條

1. 原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2. 意見

- 此條應作出有關規定，以便在需要時，可根據該規定取用行政長官的財產紀錄。

3. 建議

3.1 刪除

- 刪去此條。
- 刪去第一款。

理由：・公務員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是最起碼的要求，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更應如此。

・“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是不言而喻的，寫明反而減低這個標準的份量。

3.2 修改

3.2.1 第一款

- 改“……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為“……奉公守法、盡忠職守。”

理由：・“廉潔”二字難以界定。

・“奉公守法”比“廉潔奉公”重要，亦較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3.2.2 第二款

- 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席按察司”。

- 將“就任時應向”改為“就任及離職時須向”。

- 將“申報財產”改為“申報本身及其直屬家人所擁有的財產”。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香港公共图书馆 HKPL



3 8888 117050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九〇年二月

4391
500

字No. 02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第十七次专题小组会议。毛钩年、邬维庸、许崇德、李後、李福善、肖蔚云、项淳一、查济民、黄保欣、鲁平、雷洁琼、郑伟荣、端木正、廖瑶珠、谭惠珠等十五位委员出席会议。张友渔委员请假。会议首先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名，一致通过邬维庸委员为小组另一位负责人。会议由邬维庸、肖蔚云委员主持。委员们认真研究了在咨询期内咨委会收集的香港人士的意见及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收集的内地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代拟稿）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委员们多数同意下述条文修改意见：

1、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改为“最终达至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2、第四十六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任”。

3、第五十三条“依上述顺序”改为“依次”。

4、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改为“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代表政府发言”。

5、第六十三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6、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后增写一项：“应行政长官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二、委员们对下述条文进行了讨论，但尚未有一致的修改建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解决。会议对这些条文的讨论意见如下：

1、关于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一百条，有些委员建议，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已
经完成起草基本法(草案)的全部工作。

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经过本次会议修
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
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草案)，连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
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交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